

贺州市平桂区

人民政府文件

贺平政规〔2020〕1号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 加工产业招商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西湾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单位:

《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加工产业招商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9日

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加工产业招商 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平桂区黄金珠宝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充分吸引更多国内外客商来我区投资兴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贺州市委托招商暂行办法》、《贺州市平桂区委委托招商暂行办法》、《贺州市平桂区发展黄金珠宝加工产业扶持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并由平桂区投资促进局（平桂区人民政府委托）发放聘书并签订委托协议的机构。

（二）自然人（公务员及领取国家财政工资的人员除外）。

（三）入驻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的企业。

第二条 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引进贺州市以外的国内外投资者以独资、控股方式投资于我区的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项目。

（二）引进单个外来投资黄金珠宝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企业用工总人数20名以上（用工人数

认定参照贺平政规〔2018〕6号文件的方法进行认定，即在平桂区黄金珠宝产业园企业务工人员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方确定为该企业务工人员），在平桂区完成工商登记的招商引资项目。

(三) 与黄金珠宝加工产业配套生产相关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招商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对引进落地符合条件的前50个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企业用工20名以上，且设备入场安装生产，按照经审核认定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用工总人数给予中介机构或自然人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引进企业落地奖励标准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企业用工总人数	奖励标准	备注
	200万元-500万元 (含200万元)	20人-50人 (含20人)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奖励3万元，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奖励5万元	一个企业只能按一个档次奖励，如果同时满足不同奖励等级的，按就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500万元-1000万元 (含500万元)	50人-100人 (含50人)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奖励6万元，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奖励10万元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100人以上(含100人)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奖励12万元，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奖励20万元	

(二) 对入驻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的前30家企业，前15家按新购生产设备的20%奖励，后15家按新购生产设备的10%奖励，

新设备购买价格以发票面额为准，且必须在产业园区内使用。

第四条 奖励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由平桂区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条 奖励程序

申请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奖励，申请方在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奖励申报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一) 实行奖励申报制度。申请方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填写《贺州市平桂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表》，提供以下材料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 《贺州市平桂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表》(附件1);
2. 《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附件2或附件3);
3. 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证明(包括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 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
6.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个人身份证; 申请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平桂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 区投资促进局、发改局、经贸局、教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平顺公司、城投公司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对申报的招商引资奖励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经过审核，形成意见。

(三) 实行公示制度。对拟奖励的项目、申请方名单和金额在平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平桂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平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兑现奖励资金。

第六条 申请程序

具备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机构根据贺州市平桂区政府发布的公开招聘公告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经资格初审后报平桂区政府审定，最终确定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作为受委托方。

第七条 委托方式

受托人由平桂区人民政府发放聘书并签订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委托招商的形式、授权范围和要求，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等。实行一年一聘，在有效期满后，受托方需要继续从事委托代理的，可提出延长委托期限申请，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委托方不支付受托方任何佣金。

第八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 受托方享有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贺州市平桂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以及有关黄金珠宝产业招商项目资料;

2. 可享受项目引进成功后招商引资奖励。

(二) 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了解熟悉我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和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情况, 并积极向国内外进行宣传和推介;

2. 掌握国内外投资动向, 积极向委托人推介项目投资信息, 介绍客商到平桂进行投资考察、项目洽谈等;

3. 负责提供意向投资的客商资料, 安排委托方人员与项目投资者会晤、接洽, 并协助处理有关代理项目洽谈、签约、资金投入等工作;

4. 协助委托方组织有关经贸洽谈活动;

5. 协助委托方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第九条 联系制度

平桂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按月或按季)向受托方发布黄金珠宝加工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信息; 不定期提供贺州市平桂区近期举办的有关黄金珠宝项目洽谈、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信息。受委托方原则上每季度向平桂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责任界定

(一) 受托方应遵守招商委托书的各项规定, 在受托具体事项、时限范围从事招商活动, 受托方如违反受托的相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 委托人可终止其委托。

(二) 对引进资金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的机构和个人, 除追回

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执行情况予以修改。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
Guangxi Gold and Jewelry Industrial Park

附件 1

贺州市平桂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表

(请用正楷填写)

登记申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备案登记部门填写			
贺州市平桂区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招商引资备案案号	贺招商引字〔 〕号		

附件 2

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

(中介机构)

申领单位		引资备案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资方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本期应得奖励金额	万元人民币		
奖励金额领取方式 (请选择,并在框内打勾)	现付 <input type="checkbox"/>	汇付 <input type="checkbox"/>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p>贺州市平桂区 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贺州市平桂区 人民政府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贺州市平桂区黄金珠宝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

(自然人)

申领人		申领人身份证 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进资方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本期应得奖励金额	万元人民币		
奖励金额领取方式 (请选择,并在框内打勾)	户名:	现付 <input type="checkbox"/>	汇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p>贺州市平桂区 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贺州市平桂区 人民政府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
Guangxi Gold and Jewelry Industrial Park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
Guangxi Gold and Jewelry Industrial Park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